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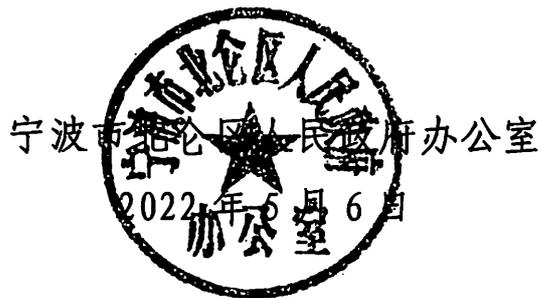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2〕19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宁波市北仑区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2022年宁波市北仑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宁波市北仑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2022年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2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宁波市北仑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遵循“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加大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力度，落实防治措施，继续推进全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努力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工作目标，为我区开展“六促六优”行动，打造“开发开放标杆地、一流强区排头兵”提供更加可靠的地质环境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入库应用工作；强化地质灾害风险动态管控，落实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监管责任；科学调整全区地质灾害临界雨量阈值，完善基于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的实时预警系统；开展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修编工作，加强地面沉降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危害和损失。

三、我区地质灾害成因、类型及特点

(一)成因：我区由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案例不多，常见的地质灾害多为人为活动引发，主要由个人建房、企业建厂、沿山修路等工程建设中不规范削坡造成山体稳定性破坏，并在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中诱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除道路边坡外，其余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受危害人员相对较为固定。

(二)类型：我区现有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 36 处，类型以崩塌为主。

(三)特点：我区地处东部沿海，雨水充沛、梅汛期容易引起土体水量积累、台汛容易发生短时间的强降水，极易发生地质灾害。

四、重点防范时段、区域

(一)防范时段。6月中旬至7月上旬的梅汛期和7月下旬至9月下旬的台汛期地质灾害易发是重点防范期。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以及发生强降雨至雨后48小时的时段，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同时，鉴于气候异常导致极端天气增多，应注意做好非重点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二)防范区域。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重点巡查区、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在建工程、沿山建房（建厂）屋后高陡切坡（开挖）、低等级乡道、村道公路边坡和小流域泥石流沟谷等风险防范区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五、工作要求

(一)开展汛前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排查工作。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汛前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及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源厅函〔2022〕196号)和区防指关于汛前安全检查暨隐患大排查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组织街道和相关部门对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动态更新“一张图”,规范核减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构建完整的区、街道、村三级群测群防网络。各街道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巡查排查制度、监测预警、“一点一案”措施、值班值守制度、避险转移人员清单、风险防范区标识牌设置等,落实已交竣工治理工程日常维护责任。

(二)加强地质灾害动态巡查。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排查制度,组织对本辖区(行业)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经常性巡回检查。落实一批熟悉区域环境、有责任心的村干部补充到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中(网格员),指导群测群防员安装和应用“地灾智防”APP,熟练掌握APP巡查和灾情速报应用场景,发现险情,第一时间报告,迅速发出预警信号,疏散群众。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加强对各单位巡查工作的培训和督促指导,对基层发现的隐患风险,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三)提升监测预警水平。利用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的联合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制度和预警联动机制。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电子显示屏和北斗发布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在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发送到基层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的同时，要扩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受众面，实现社会化防灾。

（四）快速有序组织临灾避险。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当地街道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威胁区域（风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要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避灾安置场所等。遇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及地震灾害发生时，责任单位要组织力量严密监测隐患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责任单位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在原址设立警示标志，避免人员伤亡。

（五）深入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各街道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尽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工作部署，继续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要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作用，科学设计，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然资源、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治理项目的支持、指导和监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问责制度

一是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防治工作责任制，组织并督促有关部门和

各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二是明确部门职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我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各街道应当按照相应职责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人民防空、气象、民政、公安、文广旅体、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相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任务落实

各街道应当按照各自编制完成的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要求，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和装备，确定避灾安置场所，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对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风险防范区，要落实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村和有关单位地质灾害监测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对群测群防网络运行状况和地质灾害危险区警示标志设置情况进行检查；对街道制作和发放“明白卡”到位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预警信号、人员撤离、转移线路、避灾安置场所等内容准确无误。

（三）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各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多形式、多层面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农村文化礼堂活动，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定期组织开展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重点加

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群众防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政协、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人武部，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